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12N4985211872025605

南宁市人民政府采购

南宁市天桃实验学校明月校区图书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NNZC2025-G1-990523-GXGJ

计划编号：NNZC[2025]2884 号

采购人：南宁市天桃实验学校

中标供应商：南宁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_____ 2025 年 8 月 8 日

合同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书	1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5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10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13
4.1 中标通知书	13
4.2 招标文件货物需求一览表	14
4.3 投标函	21
4.4 开标一览表	23
4.5 技术需求偏离表	24
4.6 商务条款偏离表	34
4.7 售后服务承诺书	41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5年7月21日，南宁市天桃实验学校以公开招标方式对南宁市天桃实验学校明月校区图书采购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南宁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南宁市天桃实验学校（以下简称：甲方）和南宁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及“投标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信息

- 1.2.1.1 名称：南宁市天桃实验学校明月校区图书采购；
- 1.2.1.2 数量：1批；
- 1.2.1.3 质量：详见合同附件。

1.3 价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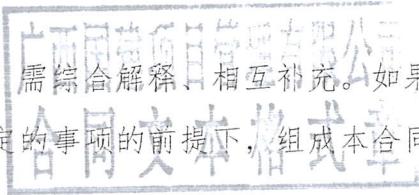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507,000.00元（大写：伍拾万柒仟元人民币，含税）。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供应商交货完毕并验收合格后，于2025年12月31日前一次性支付合同款；

1.4.2 发票开具方式：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内含税控清单。

1.5 标的物交货期、地点、方式和质量保证期



- 1.5.1 交货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十个月内全部交货完毕并通过验收；
- 1.5.2 交货地点：南宁市天桃实验学校明月校区；
- 1.5.3 交付方式：不限；
- 1.5.4 货物及质量保证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3年，质保期内上门维修、更换。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_____/____（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20%）；迟延超过【 / 】（根据项目实际填写）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_____/____（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以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___（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_____/____%（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_____/____（根据项目实际填写）元的违约金。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

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南宁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甲方所在地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公章时生效。

甲方：南宁市天桃实验学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01004985211876

住所：南宁市教育路2号
(南宁市东葛路22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乙方：南宁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MA5KALP3XQ

住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69号1栋
机关办公大楼1楼、4楼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530015

邮政编码：530022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四人本格式单

001030462089